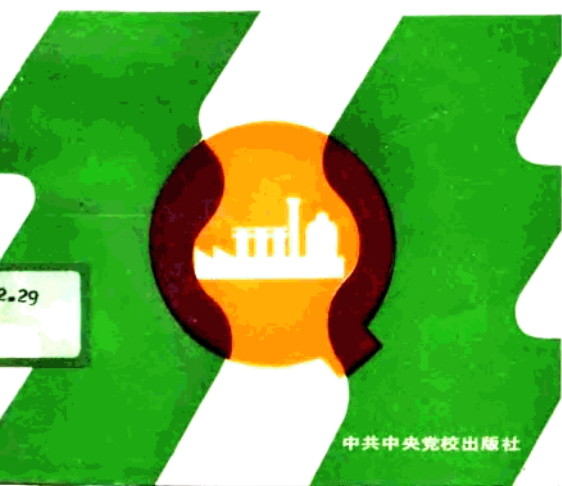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领导干部
岗位培训教材

经济法基本知识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曲 炜
封面设计 张志明
版式设计 任志珍
责任校对 王文霞

经济法基本知识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组织编写

张鸿飞 编著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印张 134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ISBN 7-5035-0316-5/F·43

定价：2.30元

编写说明

遵照农业部颁发的《关于实施乡镇企业系统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规定(试行)》文件精神,我们邀请了中共中央党校、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教研人员,编写了供领导干部岗位培训使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乡镇企业经济管理》、《领导学基础》和《经济法基本知识》五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这套必修课教学大纲和教材几经修改,并在乡镇企业系统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师资研修班上进行了试教和讨论,再次修订后付印。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和教材,目的是统一教学要求,保证培训质量,并力求体现: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

二、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求教材内容具有科学性、系统性,观点正确,条理清楚;又要求具有适用性,努力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际和乡镇企业发展特点,达到学用一致的目的。

三、全面阐述各门课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强调了教材的通用性,以适应不同层次、不同业务分工的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教材内容深度和广度相当于大学专科的水平,力求通过岗位培训提高乡镇企业系统领导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在编写这套教学大纲和教材过程中，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王惠民院长和李固培副院长协助组织编写，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乡镇企业系统教育管理干部和有关院校的教师参加了讨论和修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教材适用性较宽，通用性较强，各地在教学实践中应根据教学的不同对象灵活运用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缺少经验，这套教学大纲和教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批评指正。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学习经济法的意义	(12)
第二章 财产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财产法与经济建设	(1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所有权的形式	(19)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24)
第五节 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25)
第三章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乡镇企业立法的必要性	(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29)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32)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3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0)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6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3)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67)

(1) 第一节	税法的本质和作用	67
(2)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原则	69
(3)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种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70
(4) 第四节	乡镇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	74
(5) 第五节	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78
(6)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80
第六章	商标法律制度	83
(1)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83
(2)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85
(3) 第三节	商标注册	87
(4)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93
(5) 第五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94
第七章	专利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	97
第二节	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99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02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五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1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11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21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24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法	12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作用	12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30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33
第五节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34

第六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1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涉外投资法律规定·····	(146)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律规定·····	(149)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律规定·····	(152)
第五节 涉外金融法律规定·····	(15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定·····	(158)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	(1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166)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175)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8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由于社会制度的性质不同,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不同,因而对经济法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甚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我国经济法学界多数人主张,中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概念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一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它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又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同时指出了我国经济法具有社会主义属性,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有着本质区别。

我国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在: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基本建

设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和能源管理关系，以及在商标注册、专利审查、质量监督、审计、统计等职能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它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或者与公民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涉及到有关经济法主体的利益，也关系到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运行。因而它理所当然地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它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以往，企业等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一般靠有关规章制度调整。我国城乡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为了调动各层次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一部分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已上升为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农户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关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同所属车间、班组或者职工个人的承包经营关系等。

4. 涉外经济关系。它是指国家通过有关经济管理机关与外商、外资企业之间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中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贸易往来和其他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总之，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既有宏观的又有微观的，既有国内的又有涉外的。这些经济关系相互结合，相互交错，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是它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需要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它是以宪法中的经济条款为统帅，以经济法的部门法为主体，由若干经济法群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经济法体系按其不同部门法的作用来划分，大致由以下几类构成：

1. 组织法。指有关确定经济法主体地位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的企业法、公司法、银行法、合作社法等。

2. 管理法。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的计划管理法、工业交通法、工业产权法、农业经济法、基本建设法、商业法、财政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

3. 协调法。指协调社会组织之间经济交往和生产经营协作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破产法等。

4. 涉外经济法。指处理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法规。如对外贸易法、涉外投资法、涉外技术转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税法、外汇法、海商法、海关法、涉外仲裁法、经济特区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必须遵循宪法原则、客观经济规律原则以外，还

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维护多种经济形式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因此，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经济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允许个体经营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为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国务院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对于城乡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作了具体规定。我国宪法还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了一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对维护涉外经济组织的合法利益作了明确规定。

二、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正确贯彻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三、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国家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是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而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

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企业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在此前提下依法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就必须做到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

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是一种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它是处理国家同各级管理组织、企业相互间关系的原则。“责”是指各级管理组织和企业必须对国家或者社会承担的经济责任。“权”是实现经济责任的条件。“利”是企业完成经济责任后应获得的正当物质利益。经济法所讲的责、权、利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又是一种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的责任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经济利益相互独立的一面。国家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要首先保证国家利益，但同时要兼顾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还是一种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责任制。经济法明确规定职工劳动所得必须同劳动成果相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劳动态度和劳动强度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从而有效地调动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五、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讲求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量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每个经济法主体都应当从经济效益出发，行使各项经济权利，履行各项经济义务，即经济

工作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并且相应地加强这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原则

我国经济领域里的社会主义竞争，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它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因此，应当进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竞争，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并且将这一原则体现在我国经济法之中。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带有意志性的社会关系。客观存在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的确认和调整，才能获得法律关系的形式，使它带有意志性，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包含国家意志，即符合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它还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即当事人只有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结成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才能被纳入符合国家意志范围之内。国家意志是第一位的，当事人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

其次，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活动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规定了当事人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这就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具有法律性质。

再次，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必须正确行使它的权利，履行它的义务。在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权利和义务都能由当事人自觉地行使与履行。对有的当事人不能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国家授权机关就会依法干预，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有机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都至少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体，享有权利的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叫义务主体。有时双方又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管理机构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应的经济管理机构。它们根据国家授权，进行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主体。

2. 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最广泛、最主要的主体。

3.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是指经济管理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以外的文教、卫生、社会团体等事业单

位。它们只同经济组织发生一定的经济往来，如购置用具，参与基本建设等，不是主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的资格，但在法人开展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尤其是实行经济承包为主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以后，这些职能科室、车间、班组之间所形成的纵向或者横向的内部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所以它们也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它们同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往来、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此外，国家在特定的场合，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进出口贸易协定，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也是联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关系的桥梁。

所谓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权利主体）依法能够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所谓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义务主体）依法必须为满足对方某种利益上的要求，而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作为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是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存在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两者既有严格的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内容是通过与它相适应的义务表现的，义务的内容则是由权利的实质决定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不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也是不相同的。例如，经济管理性法律关系与经济协作性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就有很大差别。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是当事人双方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没有客体，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不能落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如下几种：

1. 物。在经济法学中所称的物，是指可由经济法主体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通常将物分为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限制流通物和自由流通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 经济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转移产品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履行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 科学技术成果。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一是国家要有现行相应的经济法规。国家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从未颁布过任何法律规定，那么在这一领域里就不会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比如，没有经济合同法规，就谈不上有什么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二是要有经济法律事实。只有经济法规不能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还必须有一定的客观事实。正如上述，国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规，还需要有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实际情况存在。所以说，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产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归于消灭。

（二）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依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法律事实，主要的有：经济管理行为，经济登记行为，经济赔偿行为，经济合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经济司法行为，法律、法规和其他管理性的文件，以及事件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后，严格监督有关主体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认真地履行经济义务，这对于保证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实现，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都有重要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包括对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经济争议的处理和经济违法行为的制裁等方面。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不论是否发生争议，自始至终都存在法律保护问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国家机关的经济监督活动来实现的。它的主要目的是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和违纪行为。由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责任方式也不同，主要包括：

（一）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制裁。它既是对违法行为受害人的一种补偿手段，又是对违